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行政會議側一廳

主席：張委員瑞雄

記錄：黃楓菁

出席人員：洪委員文平、李委員昭慶、張委員龍福、石委員雅惠、郭委員俊賢、
蘇委員建興、郭委員筱晴、曹委員立妍、林委員盈鈞、吳委員嘉真

請假人員：謝委員銘仁、鍾委員菁、魏委員君純、陳委員明熙、李主任秘書麒麟、學生會長程文劭

列席人員：邱教務長繼智、李主任興漢、華主任英俐、莊家彰副教授、盧素華小姐、何佩璇小姐、學生議會議長魏嘉慧同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報告執行情形：

一、教育發展中心提：修正本校「傑出教學輔助學習生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簽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

二、體育室提：為執行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桃園校區操場及運動場整建工程」，計畫經費為949萬元(含補助款474萬5,000元)乙案，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及後續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桃園校區操場及運動場整建工程，以統包(設計+施工)方式辦理招標，於108年10月29日決標。廠商依契約規定於108年11月17日提送細部設計，108年11月21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尚須修正，俟設計完成後就辦理施工，預計109年6月完工。

參、工作報告：

一、有關商業設計管理系陳春富副教授於108年5月1日至5月12日至美國舊金山Overland Education 機構進行學術交流，日支費\$87,474元報告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為提高本系與國外教育機構學術交流機會及增加本系產學合作績效，陳春富副教授於108年5月1日至5月12日至美國舊金山Overland Education 機構進行學術交流。

- (二)行程自 108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2 日為期 12 天，日支費\$87,474 元由商設系指定用途捐款(會計編號:01013F001)項下支應。
- (三)依據「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旅費支用要點」規定出國計畫非屬年度預算核定有案，且所需經費係於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等自籌收入支應者，其經費在新台幣 50 萬元以內者得授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集人先逕予決行，並於事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決 議：同意備查。

二、有關商業設計管理系陳春富副教授於108年8月25日至8月30日受邀至香港及廣州參訪，日支費\$13,232元報告案，提請備查。

說 明：

- (一)為提升商設系學術研究及教學品質，陳春富副教授於 108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30 日應臺灣青年創新創業交流協會受邀擔任 2019 臺灣大學生廣州實習團巡迴指導老師暨實習結業式貴賓。
- (二)本次行程陳春富副教授將代表本校與香港祈福集團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訪視本校至廣州實習學生及參訪大陸、臺商企業營運狀況及工作環境。
- (三)行程自 108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30 日為期 5 天，日支費\$13,071 元由商設系指定用途捐款(會計編號:01013F001)項下支應。
- (四)依據「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旅費支用要點」規定出國計畫非屬年度預算核定有案，且所需經費係於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等自籌收入支應者，其經費在新台幣 50 萬元以內者得授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集人先逕予決行，並於事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決 議：同意備查。

三、有關國際商務系莊家彰老師執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8年度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計畫-菲律賓華碩、泰國曼谷B.Grimm、馬來西亞台貿」三案，支用學校配合款計12,989元，提請備查。

說 明：

- (一)本案依據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旅費支應要點」第六點規定提會備查。
- (二)為執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8 年度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計畫-泰國曼谷 B.Grimm」案，本系莊家彰老師於 7/24-7/27 前往泰國曼谷，所需財源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本校自籌經費部分支應，本案實際支用共計 32,662 元，已

先簽奉校長核准支用，其中學校補助款 4,639 元，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三)為執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8 年度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計畫-菲律賓華碩」案，本系莊家彰老師於 7/30~8/2 前往菲律賓，所需財源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本校自籌經費部分支應，本案實際支用共計 38,783 元，已先簽奉校長核准支用，其中學校補助款 5,251 元，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四)為執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8 年度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計畫-馬來西亞台貿」案，本系莊家彰老師於 7/18~7/21 前往馬來西亞吉隆坡，所需財源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本校自籌經費部分支應，本案實際支用共計 29,866 元，已先簽奉校長核准支用，其中學校補助款 3,099 元，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決 議：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一、教學發展中心提：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創新教學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辦法業經 108 年 7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為落實獎勵創新教學之成效，擬修訂第七條。

辦 法：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教務處提：修正本校「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勵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前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為符合現行申請流程，修正第五點申請時間與手續之說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三、教務處提：修訂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大學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教育部臺高通字第 1000010776C 號令廢止，爰此，配合上開要點廢止，修訂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

(二)檢附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四、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 1 點及第 3 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最近一次修正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5 日本校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茲本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為便於日後業務銜接及僱用新進幹事，修訂組織規程第 13 條：「本校職員由校長指派現有人員兼任或以契約化人力僱用。」，業經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80105106 號函核定，並溯自 108 年 4 月 1 日生效；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 1 點及第 3 點之相關文字，將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納入適用對象，並溯自 108 年 4 月 1 日生效。

(三)本次修正，業經 108 年 10 月 3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五、研究發展處提：修訂本校「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教師研究、產學、專利獎勵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108.9.12)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108.10.31)審議通過。

(二)配合論文發表趨勢、獎勵教師提報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使本要點說明更完整，修訂本要點及證明文件一覽表部份規定。

辦法：本要點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六、研究發展處提：修正本校「產學合作管理費分配實施要點」第八點及附表「行政人員辦理產學合作業務績效衡量基準表-校長及秘書室」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產學合作管理費分配實施要點前經 107 年 3 月 15 日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二)秘書室 108 年 7 月 24 日奉核定簽內容略以：「為求公允，本處業依實際分工內容增刪衡量基準；請研發處配合修正本校行政

人員辦理產學合作業務績效衡量基準表-校長及秘書室」，爰修正實施要點之附表。

(三)又108年10月3日內部稽核(項目: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情形作業)改善措施/興革建議略以:「產學合作管理費分配實施要點第八條建議宜應明確規範條文為宜」,經釐明後修正實施要點第八條文字。

(四)本案業經本校108年11月1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本作業要點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七、秘書室提:本校109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函報教育部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二)依前揭規定,本校109年財務規劃報告書須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108年12月31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三)本校109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分工提供權管項目,並由秘書室彙整並函報教育部,案經彙整報告書詳如附。

(四)案經108年11月1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上午12時40分。